

各位屯門區議員：

有關「關注屯門青雲觀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事宜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9月17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9月20日中午12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三位議員回覆並全數同意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將屯門區議會整份書面意見（除了有關極樂寺的申請的意見外）的副本，包括有關信函和夾附的屯門區議會文件2021年第31號及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摘錄，提供予屯門青雲觀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的申請人以讓其作書面回應。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同意／不同意／沒有意見	屯門區議員
同意	張錦雄、江鳳儀、劉業強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1）條，除第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做法。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